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四个面向”和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人才强冀战略，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充分发挥驻冀院士“头雁”作用，加强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加强具有国际水平的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为建设创新驱动、跨越赶超的现代化河北提供高水平科技人才智力支撑。

二、支持重点

1. 驻冀院士科研项目

以发挥驻冀院士的学术引领作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作用、创新人才培养作用为导向，支持驻冀院士科研团队围绕我省重点研究领域、重大研发任务、重要技术需求，解决重大原创的科学问题，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培养、集聚一批高素质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有关申报另行组织。

2. 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团队引培项目（指南代码：5010101）

重点围绕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石化、食品、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都市农业、应急、碳达峰碳中和

等重点产业链和主导产业领域，支持由企业引进，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企业重大创新需求为目标，对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科技创新团队。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财政资金 30~40 万元。

3. 产业技术创新(企业家)团队引培项目(指南代码: 5010201)

重点支持带技术、成果、项目、资金在河北创办企业，创办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能引领推动我省产业创新发展的优秀科技企业企业家团队。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财政资金 30~40 万元。

4.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经认定的 2022 年度省级院士合作重点单位深化与院士或院士团队的科技合作，开展合作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改善研发条件和组织院士行、考察咨询、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

有关申报另行组织。

三、绩效目标要求

按照项目类别，将攻克产业优势技术，研发新产品、新装备，形成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推动科技成果在河北转化，培养创新人才、建设创新平台等作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分别进行细化填报。

四、申报条件

(一) 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团队

1. 申报主体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登记，经营运行

状况良好的企业。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为团队完成研发、转化等目标任务提供资金、设备、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

2. 团队负责人应是企业近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前一般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业、机构担任技术骨干，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掌握我省产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成果。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团队有稳定的主攻方向，根据企业的需求，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5.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0 人，可跨单位协作。

6. 团队负责人本人应承诺团队入选后在企业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二）产业技术创业（企业家）团队

1. 以团队创办的企业为申报主体。企业应在河北省行政区划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间在 2 年以上、8 年以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2. 创业团队负责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

营管理能力。

3. 团队创办的企业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等。

4. 团队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5. 团队成员由技术、管理、经营、金融等方面的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合作稳定，能满足实现创业目标的需求。

6.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2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

2. 申报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团队项目的，需提交由团队负责人签字的入选承诺书。同时，应根据团队负责人引进类型，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人事关系转入申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首次劳动合同应在 5 年以内签署，提供劳动合同。

(2) 人事关系保持不变，与申报企业合作，且本人与申报企业签订工作或合作协议的，首次协议应在 5 年以内签署，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工作或合作协议。

(3) 省（海）外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成果在我省创办企业，拥有企业股权或担任企业法人申报创新团队的，企业创办时

间在 5 年以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4) 企业是省（海）外院所、集团等单位在我省设立的分公司或企业性质的分支机构，从原单位聘用核心技术人才的，首次聘用时间 5 年以内，提供有关聘用文件及企业与省（海）外院所、集团等单位的关系证明文件。

(5) 我省企业通过在省（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引进非我省人才，其科技成果在我省企业实施转化的，引进时间应在申报截止日前 5 年以内，提供有关聘用文件或劳动合同（工作协议）、企业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及其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产业技术创业（企业家）团队项目的，需提供近期企业财务信息材料。成立 3 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供近 2 年（2020、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 2 年的纳税证明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立 3 年以内的企业，至少提供最近一期（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必须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和纳税证明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材料或加盖的公章为准。

5. 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团队和产业技术创业（企业家）团队优先支持以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获得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国际重要奖项、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校长或副校

长等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的团队。获得过省“巨人计划”“百人计划”“外专百人计划”和省委组织部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等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团队不再重复给予支持。研究内容已经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6.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即不超过2025年6月）。

7. 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差额部分计入自筹，项目目标指标不得降低。

8. 涉及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申报项目名称、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并签字盖章（公章或科研用章）。

9. 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申报人签字盖章扫描页，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入选承诺书签字扫描页，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合作单位盖章部分扫描页，以及与团队负责人引进类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等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等。

六、形式审查要点

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2022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

2.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及相关附件材料齐全；

3.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
4. 项目执行期符合指南要求;
5. 项目承诺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比例不低于1:1;
6. 不存在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七、业务咨询电话

人事处 0311-86250561